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執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吳俊德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五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下同）112年8月30日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就聲請人及相對人所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二點所載：「資方（即相對人）同意給付勞方（即聲請人）資遣費、工資共計新台幣（下同）40萬6,649元達成和解」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清算中之公司，應以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8 條第2項、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亦有明文。而相對人五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五互公司）於112 年8 月9日經高雄市政府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25300110號為解散登記在案，臨時股東會並選任陳秋白為清算人，有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附卷可稽，依前開規定，五互公司於解散後之清算人仍為原法定代理人陳秋白，是聲請人本件聲請以陳秋白為五互公司法定代理人，於法即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受雇於相對人公司，相對人公司積欠

資遣費、工資，共計40萬6,649元未給付，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於112年8月30日達成調解，相對人公司同意於112年9月1日前將上開欠匯入聲請人薪資帳戶，但相對人公司未依約給付，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1.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2.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3.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四、本件聲請人及相對人公司間之勞資爭議，前經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作成如聲請意旨所示調解方案，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而於調解紀錄簽名，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摺節本附卷可稽，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五、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洪光耀